川北医学院200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73/2021_2022__E5_B7_9D_ E5_8C_97_E5_8C_BB_E5_c73_173256.htm 一、招生人数 2007年 我校拟计划招收硕士生60人,实际招生人数以教育部当年下 达的规模数为准。我校将根据当年的考试情况适当调整各专 业招生计划。 二、报考条件符合下列条件的,可以报名参加 教育部组织的全国统一招生考试:1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 导,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,品德良好,遵纪守法; 2、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 国家承认学历的 应届本科毕业生;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 员; 获得国家承认的大专毕业学历后经两年或两年以上(从大专毕业到录取为硕士生当年9月1日)达到与大学本科毕 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; 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,按本科 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; 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 ,可以再次报考硕士生,但只能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的 硕士生; 3、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(1967年9月1日后出生) , 报考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不限。 三、招生类型 1、我校招收统考生:包括国家计划内定向、非定向及国家计 划外委托培养、自筹经费等4种类型。计划内定向、非定向研 究生属于国家计划内招生,培养经费由国家向培养单位提供 。计划外委托培养、自筹经费研究生的培养经费由单位或个 人向培养单位提供。今年收费问题将按照国家有关最新政策 执行。 2、定向生和委托培养生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,考生 人事档案与户口不转入我校,须在录取前由用人单位与我校 签订培养协议。 四、报名 1、网上报名:考生必须在教育部

规定的时间内登陆教育部指定的网站进行网上报名。 备注: 考生自行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

(http://www.chinayz.com.cn) 2、现场确认:在报考点(与网 报报考点一致)规定的时间和地点,考生持本人身份证(应 届毕业生加学生证)、现役军人证件和网上报名编号进行现 场摄像、缴费和确认报名信息。 五、考试 入学考试分为初试 和复试。 (一) 初试 教育部统一安排,以准考证为准,考试 科目为: 政治理论:101政治理论(统考)外国语:201英语 (统考)专业基础综合:306西医综合(统考)(二)复试 在初试合格的基础上进行,复试时间将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 页上另通知。 复试分为: 1、专业基础课笔试,考试科目请 看《川北医学院200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》。 2、专业 课笔试,考试科目请看《川北医学院200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专业目录》。3、同等学力加试:同等学力报考者,如初试 合格,在复试同时,须加试大学本科主干课程两门,加试不 合格者,不予录取。加试科目请看《川北医学院2007年硕士 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》。 4、英语口语测试: 英语口语测试 主要考查考生运用外语知识与技能进行口头交际的能力。从 发音的正确性,使用语言的准确性、流利程度以及得体性几 个方面全面测试考生的口头表达能力。 5、导师面试:采用 口试、笔试、实验操作或临床技能的考核等多种形式对考生 的基本素质及基本技能和专业外语进行考查。 六、资格审查 对考生的报考资格审查将在复试报到时进行,参加复试的考 生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(应届生同时还要学生证)和毕业证 书原件及复印件(应届本科毕业生在入学报到时检查毕业证 原件,交复印件),对不符合报考资格者将取消复试资格。

七、体格检查 考生在复试时按教育部规定的体检标准进行体 格检查。凡不符合教育部规定的体检标准的考生不予录取。 八、录取 学校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规模,考生入学考试成 绩(含初试和复试)并结合政治思想表现、本人素质以及身 体健康情况确定录取名单。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和体检不合 格者,不予录取。九、就业录取为定向培养和委托培养的考 生,毕业后只能回定向或委托培养单位。非定向和自筹经费 考生,毕业时采取毕业生与用人单位"双向选择"的方式就 业。 十、其它 1、考生报名时不再出具所在单位同意报考的 证明材料,考生与所在单位因报考研究生产生的问题由考生 自行处理。若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的后果,招生 单位不承担责任。 2、请考生在网上报名时将选定的考试科 目代码校对清楚,否则由学校按专业目录要求指定考试科目 。 3、考生应准确、实事求是地填写个人信息,如发现信息 不实,将取消其复试、录取资格,情节严重者,将按有关规 定处理。 4、各专业推荐的参考书,均以最新版本为准,仅 供参考,考试范围可不受参考书限制。5、兼职导师,限招 收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的研究生。 6、2007年硕士研究生收费 问题依照教育部有关文件执行。 7、如在2007年招生年度国家 出台新的研究生招生政策,我校将做相应调整,并及时予以 公布。 十一、招生咨询 1、有关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各阶段 信息(报名、考试、录取等)将在网上公布,网址 : http://gs.nsmc.edu.cn请考生注意上网查询。 2、联系地址:

: http://gs.nsmc.edu.cn请考生注息上网查询。 2、联系地址: 四川省南充市涪江路234号川北医学院研究生处 邮编:637007 联系电话: (0817) 2242740或2240136 传真: (0817) 2240136 联系人:胡老师 申老师 Email:yzbhyh@163.com 100Test 下载 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